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926號、第24466號、第2479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全犯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折算標準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主文」欄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至6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價值共計57萬5,950元）」，更正為「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12、14至16、19、21、25所示物品（價值共計57萬700元，其餘物品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詳後述）」。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張明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失竊物品清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2月3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44348977號函檢送之現場勘察報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20日新北警鑑字第1142353834號鑑驗書」。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 罪名：

03 (1)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04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5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06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07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08 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
09 實一(一)、(二)行竊時所用扳手、千斤頂及破壞金屬圍籬所用之
10 鐵板剪，均屬質地堅硬之金屬，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生命、
11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顯係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12 (2)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
13 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
14 同款所稱「越」係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
15 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
16 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查被告於起訴書
17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翻越工地鐵皮圍籬，再持不詳工
18 具破壞工具間門鎖，竊取該工地內之物品，該工地外圍架設
19 之鐵皮圍籬，並非以土、磚、石所砌成之圍牆，有現場照片
20 在卷可查（見114年度偵字第24466號卷第41至43頁），惟具
21 有與外隔絕防閑之作用，上開門鎖亦屬防盜之設備，均屬刑
22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所稱之「其他安全設備」。

23 (3)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24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
25 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
26 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20條
27 第1項之竊盜罪。

28 (4)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二)之起訴法條雖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2
29 1條第1項第2、3款之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惟其已
30 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就此部分之構成要件說明「觀諸犯罪
31 事實(二)卷附照片所示，工地外設有圍籬，足認本案圍籬應具

有隔絕、防閑之效用，核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安全設備」等內容，可見上開起訴法條部分，顯係誤載。

2. 犯罪態樣：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竊取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14至16、19、21、25所示之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3. 共同正犯：

被告與「阿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4. 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1.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示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車輛已發還予告訴人陳坤源，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在自家鐵工廠工作、月薪約新臺幣4萬餘元、有1名未成年子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有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或審理中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2次加重竊盜之犯行，犯罪時間相近、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

刑如主文所示。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一)宣告沒收部分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即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其與共同正犯「阿偉」共同竊得之輪胎4個（含輪框）均為其等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段羽微，而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與共同正犯「阿偉」間實際分配之犯罪所得比例為何，自應認被告與共同正犯「阿偉」就該次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與共同正犯「阿偉」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物及零食8箱，分別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 本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自用小貨車，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坤源，已於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 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使用之扳手、千斤頂及鐵板剪等工具均未扣案，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均無

從認定係屬被告所有，且現仍存在，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張明全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

		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胎肆個（含輪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偉」之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張明全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張明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食捌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竊得物品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5.5mm電線	11,200公尺	29萬1,200元
2	2.0mm電線	2,200公尺	3萬3,000元
3	100mm電線	200公尺	8萬5,200元
4	電動壓接機	1組	3萬5,000元
5	電動起子機	2組	4,000元
6	電動砂輪機	2組	4,000元

01

7	充電器	2組	5,000元
8	電池	10只	2萬元
9	電鑽	1只	5,000元
10	三爪	1只	3,000元
11	水管剪	4只	7萬8,500元
12	老虎鉗	2只	2,000元
13	斜口鉗	2只	2,600元
14	螺絲起子	6只	600元
15	美工刀	1只	300元
16	圓穴鋸	2只	600元
17	活動板手	1只	300元
18	雷射	1只	400元
合計			57萬7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6926號

05

第24466號

06

第24791號

07

被 告 張明全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明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5

16

(一)於民國114年6月4日5時許，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

01 「阿偉」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
02 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張明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搭載「阿偉」，至址設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2段202巷口
04 之嘟嘟房停車場，見段羽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下稱段羽微車輛)停放在上開停車格內，趁無人看管
06 之際，張明全及「阿偉」分別使用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
07 之扳手、千斤頂等工具，拆卸段羽微車輛之輪胎4個及輪框
08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5萬元)，悉數搬到BXR-5382號
09 自用小客車上，得手後駕駛該車離去。嗣段羽微察覺輪胎遭
10 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114
11 年度偵字第16926號)

12 (二)於114年7月28日2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3 小貨車至鋼管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中正
14 路1段與該路段8巷交叉巷口之新北P070新建工程工地，利用
15 夜深無人之際，翻越工地圍籬進入工地，持不詳工具破壞工
16 具室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
17 (價值共計57萬5,950元)，再使用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
18 之鐵板剪破壞工地圍籬後，自該圍籬破損處將竊取物品搬至
19 上開貨車上，以此方式得手後即駕駛上開貨車離去。嗣工地
20 保全接獲警鈴警示而趕至現場，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
21 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24466號)

22 (三)於114年9月19日1時13分許，步行至位於新北市○○區○○
23 路○○00號停車格處前，見陳坤源將其車牌號碼00-0000號
24 自用小貨車1台停放於該處，徒手拉取車門發現未上鎖，利
25 用四下無人之際，自該車之副駕駛座進入車內後，駕駛該貨
26 車駛至其不知情之叔叔張水和位於新北市○○區○○○○00號
27 之2之工寮，將上開貨車停放於該工寮內，以此方式竊取上
28 開貨車及貨車內零食8箱得手。案經陳坤源發現車輛遭竊而
29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114年度
30 偵字第24791號)

31 二、案經段羽微、鋼管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李漢章、陳坤

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明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至(三)竊盜犯行。
2	告訴人段羽微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李漢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4	告訴人陳坤源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5	證人張水和於警詢時之證述(114年度偵字第24791號)	證明被告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將該車停放於新北市○○區○○○00號之2之工寮之事實。
6	如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示之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截圖翻拍照片8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7	(1)如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示之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截圖翻拍照片1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轄內李漢章工地遭竊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1)證明工地之外圍設置鐵圍籬並遭破壞之事實。 (2)證明被告竊取附表所示物品，部分電線遺留於現場圍籬旁之事實。 (3)證明自案發現場採集之電線內側膠帶表面，生物跡證經送驗

01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5日新北警鑑字第1141811610號鑑驗書1份	呈現男性DNA-STR型別與被告張明全相符之事實。
8	如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示之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截圖翻拍照片14張、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示竊盜犯行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

03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

04

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

05

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6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

07

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08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

09

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

10

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

11

「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12

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

13

竊處所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90年台

14

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

15

時、地，持扳手、千斤頂竊取本案輪胎及輪框、於犯罪事實

16

(二)所示時、地，持鐵板剪竊取本案電線，衡酌該等工具堪認

17

屬於質地堅硬之器具，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18

脅，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屬兇器無訛；復觀諸犯罪事實(二)

19

卷附照片所示，工地外設有圍籬，足認本案圍籬應具有隔

20

絕、防閑之效用，核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

21

安全設備。

22

三、論罪：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

23

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

24

籍不詳之暱稱「阿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

01 同正犯論處；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2 2、3款之踰越牆垣、攜帶凶器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三)部
03 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
04 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07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12、14至16、
10 19、21及25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
13 旨另認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13、17、18、20、22至24部
14 分，此為被告所否認，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囿於監視
15 器角度及距離，固攝錄被告出現於工地內竊取物品，惟
16 難以辨識斯時被告竊取物品項目，亦無證人足資證明被
17 告確有竊取其所指上開物品，故此等部分財物損失，除
18 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足資補強之證據，依有
19 疑唯利被告之法理，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前
20 開所指遭竊之物品，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書之犯
21 罪事實係為同一事實，僅所竊財物多寡，自應為起訴效
22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3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竊取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4 用小貨車已返還告訴人陳坤源，有調查筆錄、贓物認領保管
25 單各1份在卷可佐，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
26 旨，不聲請宣告沒收。至竊取零食8箱部分，請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9 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檢察官 楊冀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雅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5.5mm電線	11200公尺	291200元
2	2.0mm電線	2200公尺	33000元
3	100mm電線	200公尺	85200元

4	電動壓接機	1組	35000元
5	電動起子機	2組	4000元
6	電動砂輪機	2組	4000元
7	充電器	2組	5000元
8	電池	10只	20000元
9	電鑽	1只	5000元
10	三爪	1只	3000元元
11	水管剪	4只	78500元
12	老虎鉗	2只	2000元
13	電線剪	1只	1500元
14	斜口鉗	2只	2600元
15	螺絲起子	6只	600元
16	美工刀	1只	300元
17	米尺	2只	300元
18	套桶組	1只	800元
19	圓穴鋸	2只	600元
20	鐵鎚	1只	200元
21	活動板手	1只	300元
22	水管鋸	5只	900元
23	頭燈組	2只	800元
24	香菸	5只	750元
25	雷射	1只	400元
合計			57萬5,950元